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136号

关于江门市希德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垫片材料250吨、铝罐3000万个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希德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希德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垫片材料250吨、铝罐3000万个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希德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江门市新会区润昌包装材料厂，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永安第二工业区23号，主要从事塑料片生产，之后变更为现名。现搬迁至江门市新会区

会城今顺路 9 号，占地面积为 6380 平方米，生产规模扩建为年产塑料垫片材料 250 吨、铝罐 3000 万个，生产设备主要为：挤出塑料片材机 5 台、流延覆膜机 4 台、片材分条机 8 台、冲切垫片机 21 台、破碎机 1 台、铝卷板分条机 2 台、数控扎盖机 20 台、打牙机 10 台、旋边机 10 台、装垫片机 5 台、铝卷板裁切机 3 台、冲压成型机 10 台、拉伸机 10 台、摆合封口机 10 台，以及制氮机、空压机、冷却塔等配套设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使用再生塑料进行生产，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该搬迁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前须停止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永安第二工业区的原有项目生产。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_s）企业分级规则（试行）》相应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落实 VOC_s 管理，应使用低 VOC_s 含量的原辅材料，产生 VOC_s 的生产工序应设置在封闭区域，并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同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有机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此外应做好塑料破碎和铝材

裁切工序产生粉尘的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50%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并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3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塑料破碎和铝材裁切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冷却用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确保搬迁扩建后全厂仍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搬迁扩建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市希德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垫片材料250吨、铝罐3000万个搬迁扩建项目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_s \leq 0.045$ 吨/年，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VOC_s \leq 0.112$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会城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